

成 交 通 知 书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92）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u>¥490000 元</u> 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服务时间	2 年
服务质量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请你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G	K	1	-	0	0	1	J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牟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郑州市中牟新区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牟磋商采购-2025-92）、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中牟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中牟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规划范围为中牟新区管辖区，总面积为665.75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8.20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郑州市、中牟新区相关要求，编制《中牟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3、项目深度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市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二、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空间规划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字、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百八十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一百二十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六十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时间如遇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做出调整。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4) 乙方承担本项目成果编制、修改、报审全流程中产生的评审服务费，以及资料印刷、文本制作等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百六十个日历天（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交付全部合格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捌套，电子成果光盘两

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为 DWG 或 SHP 格式）。本项目实际履行地为郑州市中牟县。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及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材料，乙方使用完后应及时归还甲方。

2、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原因出现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在内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迟延交付技术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49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4.7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

（2）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50%。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4.5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

（3）第三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20%。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时，甲方结清全部规划设计费用，即人民币¥9.8 万元（大写：玖万捌仟元），不留尾款。

乙方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未及
时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
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
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编
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
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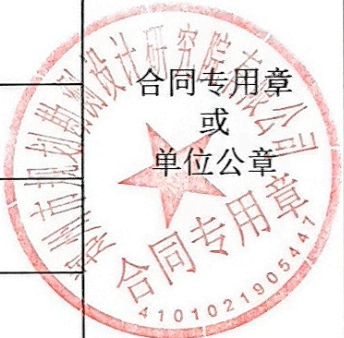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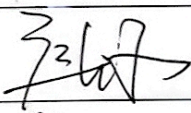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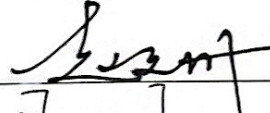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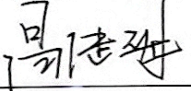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
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

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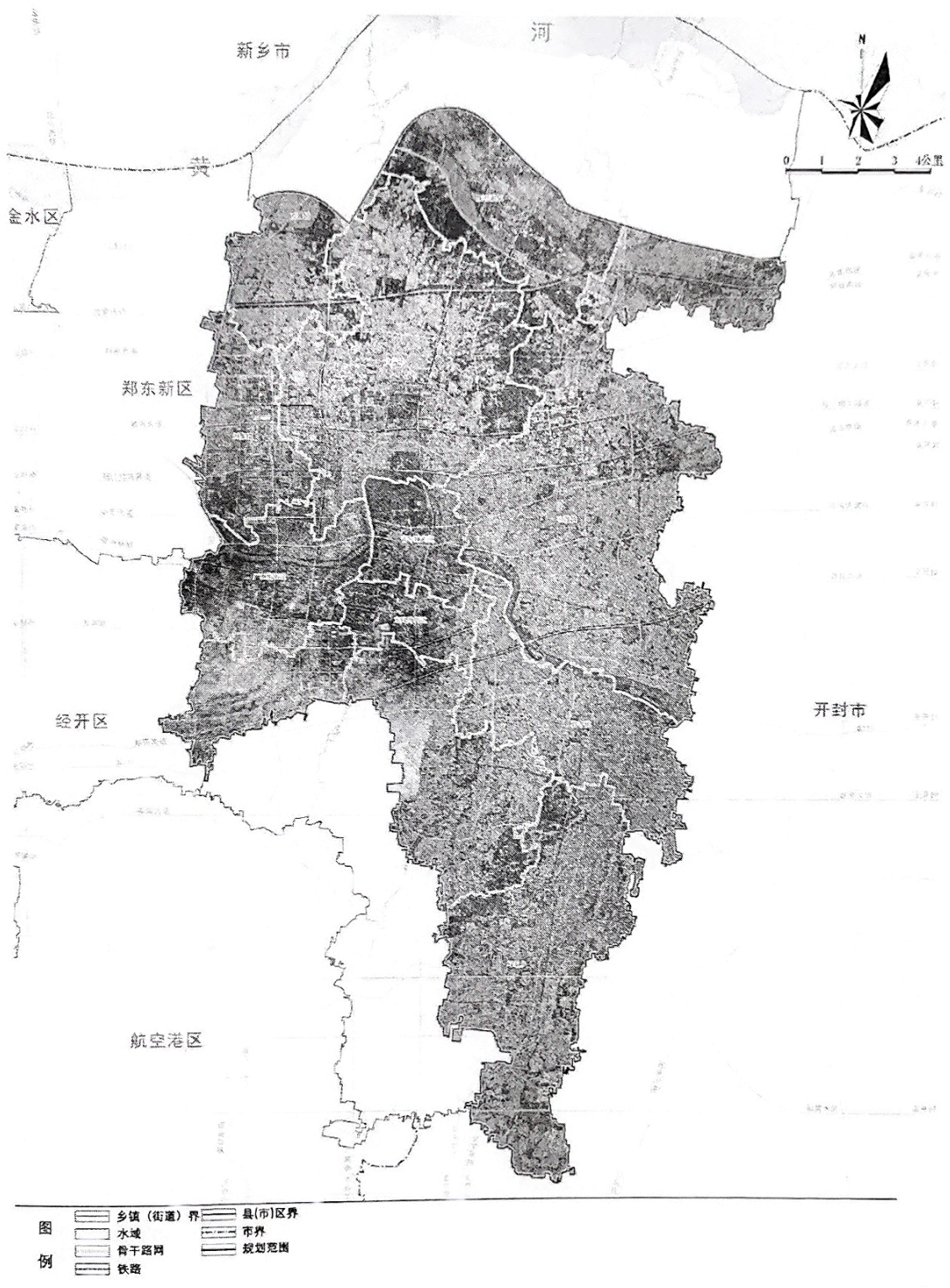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代翔			
	联系人 (或经办人)	符文娟			
	住所 (通讯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 366号	邮政 编码	45145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26年/月/2日	

合同专用章

附图:



41010219054